

附件

售电公司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一、场外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备注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企业经济偿付能力	50	资产负债率	50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资产负债率≤40%，得 50 分； 40%<资产负债率≤60%，得 30 分； 60%<资产负债率≤90%，得 20 分； 90%<资产负债率<100%，得 10 分； 100%≤资产负债率，不得分， 未按要求于规定期限内上传数据的，得 0 分。	合规机构出具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率超过 100%的，最终评价结果应不高于 A 级。
企业信用情况	150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	40	自然人的信用判定依据为个人征信报告（来自于中国人民银行）；股东为企业的，其判定依据为该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	没有不良记录，得 40 分； 高管人员存在不良记录，得 10 分； 从业人员存在不良记录的，5 人以下存不良记录得 20 分，5 人以上存不良记录得 0 分； 未能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股东的信用证明，得 0 分； 高管及任意一名从业人员存在不良记录，得 0 分； 以平台登记人员名单为依据。	《个人征信报告》以及《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距离提交日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法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5%以上的）有不良记录的，未持续满足注册条件要求，评价结果降为 C 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备注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企业信用情况	150	企业信用记录	40	依据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自助查询版);企业被政府、相关监管机构处罚或通报批评情况;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记录的行政处罚、司法判决、列入失信主体名单情况。	无不良信用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报告的,得40分; 被信用中国纳入“重点关注名单”的,得0分; 发生民事诉讼案件且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得0分; 被追究刑事法律责任的,得0分。	1.《企业信用报告》;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以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 3.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记录信息。	1.被信用中国纳入“失信主体名单”的,得0分并直接列为C级; 2.发生3次及以上民事诉讼案件或者1次及以上刑事案件,且被追究责任的,评价结果不高于C级; 3.报告日期距离提交日期不得超过3个月。
		企业诚信制度建设	20	企业诚信制度、信用管理人员设立情况	建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并体现诚信管理内容,设立信用管理人员、制定信用管理岗位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企业人员失信行为责任追究制度,每有一项,得4分,共计20分; 建立相关管理制度,但没有体现诚信管理内容,得10分; 企业无有效管理制度及人员,得0分。	依据为企业报送的信用管理制度等书面材料。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指标	50	由企业提供纳税信用等级(来自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按照税务局的纳税信用等级评分,企业自行填报并扫描上传纳税证明: A级,得50分;B级,得35分;M级,得25分;C级,得10分;D级,得0分,且当年评价结果不得高于A级。 未能提供纳税等级证明,得0分。	依据为企业纳税信用等级报告。	
	200		200				

备注:场外指标为年度数据,年度评价期内收集一次,数据未更新前按照上一评价期售电公司提交数据进行计算。收集窗口期为每年6月30日,到期未进行上传的部分对应指标得分为0。

二、场内指标

(一) 全过程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备注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注册信息	170	注册信息变更及时性	60	市场主体注册信息变更时，应在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中心申请变更	市场主体注册信息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完成变更，得60分；11-30个工作日内未进行变更的，发生一次得20分，发生两次得0分。	交易平台数据以及评价期内关于售电公司持续满足注册条件的现场核查中相关佐证材料。	出现三次及以上11-30个工作日未进行变更，或一次30个工作日以上未进行变更，评价等级不高于A级。
		从业人员情况	50	需在售电公司持续满足注册条件的现场核查时提供全职人员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核查月前至少三个月的连续社保证明缴纳证明，同时至少有一名高级职称及三名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人证对照	按照要求提供全部从业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的，得50分；未能及时提供从业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的，每缺一人扣10分，扣完为止；现场核查时“一高三中”人员未能到场进行人证对照的，每缺一人扣25分，两人及以上未到场本项得0分；评价期内未进行现场核查的售电公司，本项得50分。	从业人员社保缴费记录及劳动合同。	评价期结束前未提供合格的全部从业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视为其未能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本项得分为0，同时年度评级不高于B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备注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注册信息	170	技术支持系统	40	符合要求的技术支持系统	<p>(1) 具有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满足基本注册条件的，得 10 分；</p> <p>(2) 具有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满足基本注册条件，并能提供售电公司平台使用记录的（评价期内每月登录记录截图），得 20 分；</p> <p>(3) 具有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满足基本注册条件，并能提供售电公司及任一代理用户平台使用记录的（评价期内每月登录记录截图），得 30 分；</p> <p>(4) 具有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能够满足参加市场交易的报价、信息报送、合同签订、客户服务等功能，接入并能够与本地电力交易平台实现数据交互（交易中心提供接入佐证），得 40 分。</p>	售电公司上传带时标的系统登录截图以及交易平台的数据。	
		存续时长	20	企业自交易平台注册生效之日起算，到评价期的存续月份数统计	企业存续时长 \geq 12 个月，且有交易行为，得 20 分；企业存续时长 $<$ 12 个月，且存在交易行为，得 10 分；存续期间无任何交易行为的得 0 分。	交易平台数据。	交易行为以零售套餐签约情况为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备注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交易信息	190	售电公司诚信度及代理用户满意度评价	100	用户季度评价得分=(评价总得分/评价用户数)*2; 如某季度对某售电公司进行评价的用户数未达其代理用户总数的1/4,则该公司评价采样率不合格,该季度该售电公司得25分	评价周期内每个季度,电力用户对与其存在合约关系的售电公司进行评价: 1.售电公司诚实守信度评价,0~10分; 2.售电公司零售套餐满意度评价,0~10分; 3.售电公司交易信息透明度评价,0~10分; 4.售电公司服务能力评价,0~10分; 5.售电公司专业实力水平,0~10分。	交易平台客户评价结果(后期零售商城功能具备后,直接在零售商城店铺界面进行评价)。	
		售电公司交易规范度	50	售电公司是否严格规范自身市场交易行为	在参与市场交易时违规使用用户账号密码进行套餐签订、评价打分等交易行为,发生一次得10分,发生两次及以上得0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得50分。	用户提交的书面申诉函(加盖公章)。	
		履约保障凭证首次递交及时性	20	是否按政策或规则规定时限及时递交履约保障凭证	在进行年度交易或者售电公司首次进行交易递交履约保障凭证时,截止日前完成递交的,得20分。截止日前未完成递交的,本项得0分。	履约保障凭证收取情况。	
		履约保障凭证后续追加及时性	20	依据倒挂电费测算等情况需要后续追加履约保障凭证的,是否按政策或规则规定时限及时递交履约保障凭证	截止日前完成递交的,得20分;截止日前未完成递交的,本项得0分;如履约保障凭证不存在倒挂,直接得20分。	履约保障凭证收取情况。	售电公司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障凭证,经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书面提醒仍拒不足额缴纳的,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实施细则中违反市场交易规定有关要求处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备注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结算信息	220	交易电量执行情况	30	衡量售电公司交易电量执行情况。售电公司季度合同完成率偏差=1-季度结算电量/季度计划电量（全部中长期合同电量，包含日滚动电量）*100%	售电公司合同完成率在允许偏差（±10%）之内，得30分；每多相差1%，扣3分，扣完为止。	各售电公司的偏差结算情况。	偏差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进行取整。
		售电公司交易能力	60	售电公司批发市场购电均价的排序情况（剔除战新部分）	售电公司批发市场购电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前10%区间的为行业优秀值，得60分；位于前11%~前30%区间的为行业良好值，得40分；位于前31%~前50%区间的为行业较好值，得20分；位于前51%~前80%区间的为行业一般值，得10分；剩余的公司为行业差值，得0分。	各售电公司运营数据。	区间统计按照四舍五入进行取整。
		电费缴纳及时性	50	电费缴纳是否及时	需要支付电费的售电公司应在结算账单发布后10日内结清电费，在缴费期限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相应天数，周六、周日不顺延。若未按时结清，每延期1天，扣5分，扣完为止。	电网公司提供的电费收取情况。	逾期10日以上15日以内未缴费，评价等级不高于AA；逾期15天未缴费，且无足够履约保障凭证可支付电费时，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实施细则》中有关规定处理。
		传导能力	80	售电公司零售均价与全省平均零售均价差值的排名情况（剔除战新部分）	售电公司零售均价与全省平均零售均价差值由低到高排序，前10%区间的为行业优秀值，得80分；位于前11%~前30%区间的为行业良好值，得60分；位于前31%~前50%区间的为行业较好值，得40分；位于前51%~前80%区间的为行业一般值，得20分；剩余的公司为行业差值，得0分。	各售电公司运营数据。	区间统计按照四舍五入进行取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备注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信息披露	90	信息披露真实情况	40	披露的信息是否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是否如实反映实际情况，是否有虚假记载或不实陈述；相关披露文件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情形，是否存在瞒报等情形	交易平台自主信息披露中，市场主体任意一条信息存在市场主体举报、投诉等情形，经核实发现存在瞒报或失真情况的，得 0 分。未发生上述现象，得 40 分。	售电公司在交易平台的信息披露数据。	在年度评价周期内，发现三次及以上瞒报或失真情况的，最终评价不得高于 B 级。
		信息披露完整情况	30	披露的信息是否内容完整，是否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在电力交易平台完整披露；提供文件是否齐备；披露信息的格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信息应完整有效，已披露信息目录总数符合政策文件要求，具体实施结果以交易平台公布的市场主体自主信息披露界面内容为准，根据百分率计分公式：信息披露完整率=1-未发布内容的目录数/信息披露目录总数*100%。相应得分标准为： 信息披露完整率≥90%，得 30 分； 80%≤信息披露完整率<90%，得 20 分；70%≤信息披露完整率<80%，得 10 分； 60%≤信息披露完整率<70%，得 5 分； 信息披露完整率<60%，得 0 分。	售电公司在交易平台的信息披露数据。	
		信息披露及时情况	20	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政策要求信息以及对市场运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企业变更、注销等公司运营信息等；是否配合交易中心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及时核实市场关于公司运营等问题，及时回复交易中心问询，并按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严格按照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的时限开展信息披露，对未按照规定完成发布的统计各项信息发布时间，根据信息发布时间要求计算合格率，根据百分率计分公式：信息披露及时率=1-未发布信息数量/应发布信息数量*100%。相应得分标准为： 信息披露及时率≥90%，得 30 分； 80%≤信息披露及时率<90%，得 20 分；70%≤信息披露及时率<80%，得 10 分； 60%≤信息披露及时率<70%，得 5 分； 信息披露及时率<60%，得 0 分。	售电公司在交易平台的信息披露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备注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履行消纳义务	100	售电公司新能源消纳率	100	售电公司新能源消纳率=(售电公司新能源合同电量+售电公司绿电合同电量+售电公司绿证电量)/售电公司中长期合同总量	售电公司新能源消纳率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前10%区间的为行业优秀值，得100分；位于前11%~前30%区间的为行业良好值，得80分；位于前31%~前50%区间的为行业较好值，得60分；位于前51%~前80%区间的为行业一般值，得40分；剩余的为行业差值，得0分。	评价期内售电公司的新能源电力消纳情况。	区间统计按照四舍五入进行取整。
市场积极性	30	交互及时性	30	及时回复并处理省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以及交易中心的信息交互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绑定业务办理、线上调研等交互需求	评价期及时完成全部信息交互要求，得30分；不及时处理信息交互要求，每出现1次扣15分，扣完为止；评价期完全不回复信息交互要求，得0分。	政府部门、能源监管机构以及交易中心数据。	
	800		800				

(二) 奖惩指标

奖惩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奖惩标准
奖励指标	主动参与	主动建议	主动对市场规则提出合理化完善建议，并被采纳	对市场规则提出合理化完善建议，且被采纳的，每发生一次，加 20 分。对同类型修改建议，按照上报时间优先原则，仅对最先上报的市场主体予以加分。 本项加分 60 分封顶。
	企业发展	人员及技术支持系统情况	职称人员情况以及技术支持系统情况	符合政策要求人员之外，拥有掌握电力系统基本技术、经济专业知识，具备风险管理、电能管理、节能管理、需求侧管理等能力的专业人员，每增加一名电力、能源、经济、金融等行业的高级职称人员，加 3 分；每增加一名电力、能源、经济、金融等行业的中级职称人员，加 2 分；职称人员加分 10 分封顶； 技术支持系统软件著作权为售电公司自有的，加 10 分； 本项加分 20 分封顶。
		增值服务	给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情况	售电公司向用户提供电能管理、节能管理、需求侧管理等综合能源增值服务，能够提供相关协议和证明材料的，加 20 分（每个年度评价期只可加分一次）。
		竞赛获奖	参与评价周期内省级及以上政府有关部门主办的电力交易类竞赛获奖	团队或个人一等奖，所属售电公司加 30 分； 团队或个人二等奖，所属售电公司加 20 分； 团队或个人三等奖，所属售电公司加 10 分； 团队或个人优秀奖，所属售电公司加 3 分； 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每个售电公司每次竞赛仅加一次分。
		企业营业区域	企业营业省份区域范围	营业区域每新增 1 个省级行政区域，加 2 分，10 分封顶。
	信用向好	历年信用评价结果	参评年限以及参评等级情况	自本管理办法生效之日算起，连续 2 年评价结果在 AAA 级的，加 20 分；连续 3 年以及 3 年以上评价结果在 AAA 级的，加 30 分。

奖惩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奖惩标准
惩罚指标	虚假信息	行政处罚	在省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常态监管以及行政执法检查中发现售电公司存在如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资质造假；伪造、编造许可证件；提供虚假财务状况或业绩；伪造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信用或资信等证明；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提供虚假信息免考核以及其他违反交易规则和失信行为等	在省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执法检查中发现指标中所述问题的售电公司，扣 100 分，进入整改期； 未在通知书下达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的，评价结果直接降为 C 级。拒绝整改的，评价结果直接降为 D 级。
		虚假信息宣传	编制或发布、传播不实信息，造成不良影响，扰乱市场秩序	每发生一次，扣 50 分， 若对市场秩序造成了严重影响，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下达处罚意见后直接降为 C 级。
	注册要求	持续满足注册条件信息更新	按照交易中心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披露工作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披露工作的售电公司， 评价结果直接降为 C 级 ，并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再次参与交易前须按照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月。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评价结果直接降为 D 级。
	不正当竞争	串谋及窃密	交易中利用串谋行为谋取不法利益或通过非法手段窃取其他成员保密信息	经省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认定同意后直接降为 C 级。

奖惩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奖惩标准
惩罚指标	不正当竞争	平台异常行为	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要求，依据《山西新一代电力交易平台异常行为认定标准》，售电公司违反《电力交易平台法律声明》中有关账号使用权宜内容和要求，存在异常行为，视情节严重性给予相应惩罚	判定售电公司在评价期内存在异常行为，损害电力市场公平性，但未对交易业务造成影响的，扣 50 分； 判定售电公司在评价期内存在异常行为，损害电力市场公平性，且对交易业务造成一定影响的，扣 100 分； 同一评价周期内售电公司累计两次存在异常行为， 扣 100 分且当年评价不得高于 A 级； 判定售电公司在评价期内存在异常行为，对交易业务造成严重影响，如使用外挂程序导致交易系统出清算法中断、数据库读写异常、系统严重卡顿等行为， 经省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认定同意后，评价结果直接降为 C 级； 在山西电力交易平台网页从事任何违法活动，包括危害国家安全、散步谣言、故意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等， 经政府有关部门、能源监管机构认定同意后，评价结果直接降为 D 级。
		异常申报	因市场主体自身原因出现的异常申报，发生后应及时向省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提出减免考核申请，经省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认定为非恶意申报后进行减免考核等处理的	减免申请通过后，在 当年评价最终结果的基础上降一级； 连续两年及以上因上述原因参与免考核的市场主体， 当年信用评价结果不得高于 B 级； 如减免申请未通过，不影响最终评级数据。
	违背义务	保底售电	保底售电公司拒绝提供保底售电服务的	若保底售电公司拒绝提供保底售电服务（包括拒绝参与竞拍的保底售电公司），取消保底售电服务资格， 当年信用结果不得高于 A 级。
	失信情况	失信名单	评价周期内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主体名单”的	向政府有关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报备后直接降为 C 级。

备注：年度评价期内奖励总分不得超过 150 分；惩罚指标扣分累计，分数扣完为止。